
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平示范管复决[2021]第2号

申请人：陈霞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4月15日生，住河南省平顶山市焦店镇朱砂洞村2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治帮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做出的[平公新(治)行罚决字(2020)119号]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1. 要求被申请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2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拘留处罚。3. 还合法上访的自由和权力。4. 恢复合理上访名誉。

被申请人称：因在上访过程中采取至多处非信访部门信访行为，且不听从政府部门人员劝解，其行为已触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构成扰乱单位秩序违法行为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1日因拆迁补偿问题至北京信访、信访过程中前往国家信访局、公安部、中纪委等处信访。期间，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

劝阻，但申请人直至2020年10月19日才返回平顶山。2020年12月15日，申请人再次以同样诉求至国家信访局、国土资源部等处信访、被劝回。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于2020年12月25日对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[平公新(治)行罚决字(2020)119号]，以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对其行政拘留七日。后于2021年1月1日对其解除拘留，后因申请人不服拘留决定于2021年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陈霞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八、三十九条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正当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于2020年12月2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[平公新(治)行罚决字(2020)119号]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